

关于遴选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具备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资格，为进一步提升学术声誉和影响力，学校决定从 2025 年开始开展接收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现面向全校遴选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二）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主持并承担可让国内访问学者参与的科研项目，能够承担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学术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等任务。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由申请者填写《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见附件 1），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填写汇

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于2025年4月15日前提交到人事处教师发展与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

（二）学校审核并推荐：人事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者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教育教学经验及指导能力等方面，于2025年4月18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三）结果公布：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择优确定指导教师名单，并通过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官方网站公布并录入系统。

三、联系方式

吉首砂子坳校区创业园408 人事处教师发展与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刘仁贵、杨慧，电话：0743—2821050；邮箱：jsujsb@126.com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
2. 高等学校接受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学科专业导师课题情况汇总表